**XXX捐赠东南大学**

**设立“XXX”协议书**

甲方（捐赠方）：

法人代表：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受赠方）：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法人代表：左惟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四牌楼2号

邮政编码：210096

联 系 人：丁倩文

联系电话：025-83793349

电子邮箱：dqw@seu.edu.cn

甲方简介……。甲方重视人才的培养和任用，关心国家教育事业的发展。

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乙方”）成立于1987年，2005年10月经省教育厅、民政厅批准正式注册，主要为东南大学的建设和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依托东南大学雄厚的综合实力，服务社会发展，促进社会进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为支持东南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决定向乙方捐资人民币?万元（?万元整）设立“XXX”，用于XXX。捐赠资金分?年拨付，每年人民币?万元（?万元整）,包含项目执行费5%。

第二条 分配方式和资助金额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奖励对象 | 奖励标准  （元） | 年度  名额 | 小计  （元） | \*年合计  （元） |
| 奖学金 | 奖励成绩优秀、全面发展的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  |  |  |  |
| 奖学金 | 奖励成绩优秀、全面发展的东南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  |  |
| 奖教金 | 奖励教学、科研、管理等业绩突出的东南大学院系教职工 |  |  |  |  |
| 奖管金 | 奖励管理、服务业绩突出的东南大学机关行政管理人员 |  |  |  |  |
| 项目执行费(元) |  | | | | |
| **总计（元）** |  | | | | |

1、此次设立的奖学金（助学金？）金额共计人民币？元，资助对象为东南大学？学院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在校生。其中本科生？名，？元/名；（硕士/博士）研究生？名，？元/名。（建议资助额度：本科生5000元/名，硕士生8000元/名，博士生10000元/名）

2、此次设立的奖教金奖励金额共计人民币？元，奖励对象为东南大学？学院在？方面业绩突出的教职工？名，？元/名。（建议奖励额度教职工为5000元/名）

3、此项目执行费为？元。

第三条 申请条件

奖学金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未受过通报批评或其他处分；

3、学习刻苦认真，成绩优良；

4、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心公益活动，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5、同等条件下，生活困难的学生优先。

助学金申请条件：

1、由学生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认定的贫困学生；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记录；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生活俭朴，无不良生活嗜好、习惯；

5、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无首修不及格。

奖教金申请条件：

1、个人品德高尚，关心集体、团结同事，遵纪守法；

2、热爱教育工作，关爱学生；

3、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中业绩突出。

**（以上为申请条件范例，具体条件以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四条 实施办法

1、凡符合条件的学生、教师自愿申报、填写申请表，经院系初评后，学生分别上报学生处、研究生院审定并公示，教师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审定并公示，报乙方备案。

2、每年3月开始评审，按照东南大学评审流程，评审于5月中旬完成，6月6日东南大学校庆日张榜公布。

第五条 捐赠款的管理

1、乙方接受甲方的捐赠，并保证捐赠款专款专用。

2、为便于该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应于？年？月？日之前将捐赠款？万元（？万元整）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人民币账户**

户 名：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四牌楼支行

账 号：3200 1594 1380 5250 1411

3、乙方在收到款项的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江苏省捐赠专用票据。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本捐赠为公益慈善行为，协议成立后，受法律保护。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甲方不得撤销或者以任何其他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项下的捐赠承诺。

2、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签订有关变更使用协议。

3、甲方有权依据协议相关规定对本捐赠款是否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进行合理的征询、监督，乙方应对此如实回馈、积极配合。

4、任何一方如在有效期内修改或终止协议，需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协议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以实现协议目的为宗旨，共同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